

#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建言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提供 / 2015.3.4

## 前言

今年初動保法新增對「展演動物業」及「寵物食品業」管理，並制定了更嚴格的動物福利評估基準。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更在自治條例中，將動物保護的層級從犬（貓）管理提升至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以及涵蓋面向更廣的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及其他非犬貓類的人工飼養野生動物。台南市亦將動保教育列入各級學校的教育評鑑項目之一，高雄市則是把動物福利教育納入國中小生命教育師資培訓內容。顯見民眾對動物福利的期待已不只是「犬貓」保護或強調「飼主」責任而已，而是更廣泛的「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教育」。

鄭市長曾於就任前提出八大動保承諾，包含：「建立政府與民間動保溝通平台、動物保護教育向下紮根、積極取締並嚴罰虐待動物行為、查緝非法繁殖場、提升絕育及寵物登記率」等。（詳見附錄）並於就任後積極研議桃園市「犬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會肯定市長的動保承諾與積極行動，但仍希望能擴大自治條例的內涵，並建議責成主管單位動物保護防疫處，先行徵詢、整理第一線動物保護檢查員的執法困境，了解母法的不足與實務需要，並廣納公民、學者、專家，以及相關產業代表參與討論，纔能集思廣益，配合新修動保法的內容，參酌其他五都法規之長處，訂定周延可行之動保法規。高雄市已訂於3月17日召開動保自治條例行政聽證，此為全台創舉，值得桃園參考、跟進。

除此之外，桃園市源頭管理最嚴重的狀況是寵物繁殖買賣場所過多（計有204家寵物業者，其中107家為繁殖場，每年產出之商業販賣仔犬難以計數），數量居全台之冠，已形成源頭管理的一大問題！更造成公立收容所每年捕捉、收容超過一萬隻犬貓，收容數量高踞全台第三，此為桃園需積極面對的問題。主管機關需重行盤點現階段對業者全面清查的可行性及困難點，包含人力配置是否失當？及針對業者的經營型態、設置地點的區域型態、動物飼養狀況及數量掌握？種犬及幼犬的數量、品種、飼養型態、晶片登記、來源與流向等掌握是否完整、周全等？才能於自治條例中對焦討論如何就「管制許可證核發數量與品質」、「強化動物福利稽查」、「清點各項動物紀錄，落實出生量／夭亡量／售出及轉讓量的報表查核」進行法律面、執行面的補強，修訂更嚴格的業者規範，及透過公私協力辦理更高頻率稽查、評鑑…等。

關於其他管理問題及條文建議，本會已將細部意見羅列於下附之條文對照表，請見「建議條文」及「說明」欄。並另行整理須另定之11項子法，及本會對桃園寵物業證照核發之觀察與建議。

# 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

EAST 建議條文	桃園市犬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 2015 年 2 月 10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說明
	<p>第 1 條</p> <p>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犬貓生命，落實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精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 2 條</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犬貓管理事項權責劃分如下：</p> <p>一、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防疫處）辦理，並得委託動物醫院或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協助執行。寵物登記站設立及監督查核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二、狂犬病預防注射：由防疫處辦理，並得委託動物醫院協助執行。</p> <p>三、遊蕩犬貓捕捉、收容及後續處理：由防疫處辦理，並得委託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執行。</p> <p>四、犬貓污染環境案件：由各該管理機關辦理。</p> <p>五、犬貓遭虐待傷害案件：由防疫處辦理，並得請本府警察機關協助之。</p> <p>六、犬貓妨礙安寧秩序及傷人案件：由本府警察機關辦理，案件經處理後如涉及動保法所規定之沒入動物規定者，移防疫處辦理。</p> <p>前項各執行機關遇案件事實認定有疑義時，得實行聯合會勘決定之。</p>	
<p>第 3 條</p> <p>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u>促進動物</u></p>	<p>第 3 條</p> <p>為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應設置動物保</p>	<p>1. 第一項增加促進動物福利，以強化委員會工作宗</p>

<p>福利，應設置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協助市府擬定動物保護政策與諮詢，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u>前項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u></p>	<p>護諮詢委員會，協助市府擬定動物保護政策與諮詢，設置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旨。</p> <p>2. 第二項新增。參考農委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專家、學者、動保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以促進公民參與。</p>
	<p>第4條</p> <p>飼主或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犬隻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應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由寵物登記站核發登記證明。</p> <p>二、犬貓應每年施行一次狂犬病預防注射，由防疫處核發識別牌。識別牌應懸掛於犬貓頸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即申請補換發。</p> <p>三、自國外輸入之犬貓，應於輸入後一個月內辦理寵物登記。</p>	
	<p>第5條</p> <p>飼主應負擔費用辦理寵物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晶片植入等事項。</p> <p>絕育犬貓辦理寵物登記，免收登記規費。</p>	
<p>第6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p> <p>一、飼主住址及其他聯繫資料變更。</p> <p>二、犬隻轉讓、取得。</p> <p>三、犬隻死亡。</p> <p>犬隻遺失，飼主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申報遺失。</p>	<p>第6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飼主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p> <p>一、飼主住址變更。</p> <p>二、犬隻轉讓。</p> <p>三、犬隻死亡。</p> <p>犬隻遺失，飼主應自遺失之日起五日內申報遺失。</p>	<p>1. 為確保寵物登記資料完整性，第一款增加飼主電話、地址等資訊變更時，均應主動辦理資料變更。</p> <p>2. 第二款增加取得動物飼主必須主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7條</p> <p>飼主攜帶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p>	

	<p>出入之場所，應以鍊繩牽引或有其他防護措施，避免影響公共安全。</p> <p>廿三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p> <p>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一·五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p> <p>前項具攻擊性品種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p>	
<p>第 8 條 無人伴同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防疫處協助保護安置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護：</p> <p>一、犬隻危險或傷病痛苦。</p> <p>二、犬隻有危害公眾安全衛生之虞。</p> <p><u>防疫處為前項處置時，應即查明及通知飼主，經查有飼主者，依本法第 12 條辦理。但無飼主或通知顯有困難時，不在此限。</u></p>	<p>第 8 條 無人伴同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通知防疫處協助保護安置：</p> <p>一、犬隻危險或傷病痛苦。</p> <p>二、犬隻有危害公眾安全衛生之虞。</p>	<p>1. 為維護無人伴同犬隻之動物福利，除保護安置外，增加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護。</p> <p>2. 第二項為新增，防疫處有查明及通知飼主之義務。</p>
	<p>第 9 條 送交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以下簡稱收容所)保護安置之犬貓，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犬貓，應通知飼主於公告日起十二日內憑相關證明文件認領。</p> <p>二、未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之犬貓，經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經獸醫師判定個性、健康狀況不適合供人認養，得予以</p>	

	<p>安樂死。</p> <p>三、為鼓勵民眾認養及流浪犬貓源頭減量，經公告後認養之犬貓，應予絕育，幼齡犬貓並應追蹤其絕育處理情形。相關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四、經獸醫師檢查有狂犬病病徵、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傷病狀況，應即予安樂死，並追究飼主法律責任。</p> <p>前項第一款或經飼主棄養之犬貓，於保護安置期間之飼養管理、醫療照護、安樂死等費用，得向飼主收取，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10條</p> <p>私立收容所，為依法登記之民間團體提供場所、設施、人員，受本府輔導、協助及委託之實施一定收容數量成立之收容機構。其設立與評鑑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11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容所得拒絕認領或認養犬貓：</p> <p>一、未依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規定，提供適當照顧及必要之醫療。</p> <p>二、經本府沒入之犬貓，不得由原飼主認養。</p> <p>三、違反動保法規定，經裁處罰鍰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四、認養人曾遺失、不擬續養犬貓，或認養超過四隻者，得由防疫處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先行家訪評估不適宜者。</p> <p>五、認養人與原飼主同一居住地。</p>	
<p>第12條</p> <p>飼主使其飼養之犬貓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p>	<p>第12條</p> <p>飼主使其飼養之犬貓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p>	<p>1. 新增第三項，課予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負擔處置費用之義務。</p>

<p>重大且有致死之虞。防疫處得逕行沒入該犬貓。</p> <p>犬貓遭受迫害，未達致死之虞，但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時，防疫處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u>動物之加害人或飼主應負擔本條處置所需費用。</u></p> <p><u>防疫處得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緊急安置，其委託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u></p> <p><u>動物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u></p>	<p>致死之虞。防疫處得逕行沒入該犬貓。</p> <p>犬貓遭受迫害，未達致死之虞，但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時，防疫處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緊急安置地點、處置方式、安置時間、費用等相關措施，由本府另定之。</p>	<p>2. 新增第四項，建立委託及管理緊急救援機構之法源基礎。</p> <p>3. 新增第五項，針對不需繼續緊急安置動物的處置措施。</p>
<p>第 13 條</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犬隻比賽、繁殖、買賣、寄養、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及公眾出入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有關事項。</p> <p><u>發現虐待動物情事，經動物保護檢查員研判有必要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協助進入該公、私場所，採取緊急措施、調查、保護安置或即刻取締。</u></p> <p>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受僱人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勤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 13 條</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犬隻比賽、繁殖、買賣、寄養、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及公眾出入等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有關事項。</p> <p>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受僱人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勤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實務上，當發現公、私場所疑有虐待動物情事時，動物保護檢查員常因缺乏破門技巧、防身武器、蒐證專業，往往錯失緊急救援動物時機，也無法擅自破門搶救動物，亟需警察人員協助。</p> <p>故於第二款明訂動保檢查員及警察人員各自之權責，由動保檢查員負責研判動物救援急迫狀況，由警察負責破門、蒐證與維護安全，兩方共同合作，以落實「行政罰法」之緊急避難措施。</p>
<p>第 14 條</p> <p><u>特定寵物繁殖、買賣與寄養，應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u></p> <p><u>前項業應主動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買賣紀錄</u></p>	<p>第 14 條</p> <p>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許可申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業者應依據商業團體法加入本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公會運作</p>	<p>1. 第一項以營利為目的或為業，無法規範家庭繁殖者，或以愛心認養給紅包賣狗等規避行為，且對檢舉案件若要證明其為連續性的營業行為，有蒐證、裁罰之難度，故將「以營利為目</p>

<p><u>表及繁殖紀錄表，完整、詳實彙報防疫處。</u></p> <p><u>前項業者，於年度查核或隔年辦理評鑑時，無法提出過去一年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記錄不詳、實者，主管機關得勒以停業，並逕行廢止及公告註銷該項許可項目或許可證。</u></p> <p><u>對前項業者之評鑑給分方式，應區分經營項目。</u></p> <p><u>業者違反動保法及本自治條例者，防疫處依程度輕重得調降其評鑑給分或不予換發新證。</u></p> <p><u>防疫處對業者進行年度查核及兩年一次評鑑報告，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應完整公開。</u></p> <p><u>前項第一至五項，涉及業者許可證申請、審查核發及評鑑、撤照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前項業者應依據商業團體法加入本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為會員。公會運作應受防疫處監督評鑑，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市寵物相關公會及獸醫師公會應配合防疫處動物保護防疫政策推動工作，輔導所屬會員共同遵行。會員一旦知悉有寵物登記變更、動物虐待情事，應主動通報防疫處。</p>	<p>應受防疫處監督評鑑，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市寵物相關公會及獸醫師公會應配合防疫處動物保護防疫政策推動工作，輔導所屬會員共同遵行。會員一旦知悉有寵物登記變更、動物虐待情事，應主動通報防疫處。</p> <p>對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評鑑辦法應區分經營項目分別定之。</p>	<p>的」修改為<u>特定寵物繁殖、買賣與寄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新增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以增加主管機關管理強度。</li> <li>3. 第四項為原條文，配合新增內容調整文字、順序。</li> <li>4. 新增第六項，公開查核及評鑑報告，鼓勵業者提升品質，創造良性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有助於提升整體產業質素及動物福利。</li> </ol>
	<p>第 15 條</p> <p>任何人不得宰殺犬貓，或購買、販賣、運送、貯存、食用其屠體或其屠體產製品。</p>	
<p>第 16 條</p> <p>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u>持有</u>、借用或使用獸鈹，亦不得使用毒物捕捉、傷害犬貓。</p>	<p>第 16 條</p> <p>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借用或使用獸鈹，亦不得使用毒物捕捉、傷害犬貓。</p>	<p>第一項增列禁止持有捕獸夾，以解決現行執法經常查獲民眾持有獸鈹，卻難以證實其同時具備製造、販賣、陳列、使用</p>

<p>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主動排除、拆除管領土地範圍內之獸銹、毒物，並即時通報、提供防疫處蒐證，由防疫處收回銷毀之。</p>	<p>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主動排除、拆除管領土地範圍內之獸銹、毒物，並即時通報、提供防疫處蒐證，由防疫處收回銷毀之。</p>	<p>的行為之執法困境。</p>
<p>第 17 條 防疫處應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辦理犬貓保護教育及法令宣導，並每年制定宣導計畫，<u>年度計畫及前年執行狀況須提交動保諮議委員會定期檢討。</u> <u>本府教育局應將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之辦理情況，列入教育評鑑分數項目。</u></p>	<p>第 17 條 防疫處應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辦理犬貓保護教育及法令宣導，並每年制定宣導計畫定期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市各級學校對動物保護教育普遍不足，也未結合現行教育局推動之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課程。一般而言，僅止於少數老師自行連繫防疫處尋求支援，或帶領零星學生參觀收容所。另一方面，青埔、龍潭、新屋、觀音、大溪、復興、八德等鄉間或偏避地區，不斷發生動物遭毒殺、虐待或家犬不當飼養等案件，顯示民眾的動物態度及動物福利觀念，在城鄉間存有極大落差，讓動檢員執法時無法採取一致的態度。若無法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上，以全面性、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補足落差，恐令民眾對法律尊嚴與效益產生質疑。</li> <li>2. 為促使動物保護宣導計畫有效落實，於第一項新增每年需將前年度動保教育執行狀況提交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li> <li>3. 第二項參考台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將動保教育列入各級學校教育評鑑項目。</li> <li>4. 實務執行時，可參採高雄市做法，與教育局研議將</li> </ol>



		<p>動物福利教育納入各級學校年度辦理之生命教育教師研習課程中。</p> <p>5. 再以新北市為例，雖尚未擴大為各級學校生命教育的一環，但至少也獎勵民眾要在養狗前參加生命教育講習。以上皆可作為桃園市在規畫「各級學校生命教育」、「一般民眾動物福利教育」，以及針對飼主的「飼主責任教育」三個方向的執法參考。</p>
<p>第 18 條 本府為減少流浪犬貓數量，及落實<u>源頭管制</u>，應定期實施犬貓飼養數量及絕育普查作業，<u>對象涵蓋特定寵物業者、私立收容所及一般飼主</u>，普查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 18 條 本府為減少流浪犬貓數量，應定期實施犬貓數量及絕育普查作業，普查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p>1. 根據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資料，桃園市辦理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寵物計有 121,872 隻，但根據農委會 102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指出桃園應有犬 152,873 隻、貓 41,873 隻，若資料無誤，則登記率僅達 62.6%，代表桃園仍有近四成的寵物未依法辦理晶片登記，而已登記寵物的絕育率也僅達 52%。寵物登記、絕育率低，不利源頭管理及狂犬病防疫，寵物普查已迫在眉睫。</p> <p>2. 本條條文新增「落實源頭管制」文字，以宣導並加強民眾認知。</p> <p>3. 明定犬貓數量及絕育普查對象需「涵蓋特定寵物業者及一般飼主」，以落實從源頭減少流浪犬發生，並有助於面對動保法新修條文「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之執法問</p>

		<p>題。</p> <p>4. 於子法討論普查方式時，應檢討現行防疫處人員耗費大量時間及文書成本的被動宣導方式，是否有改善空間或積極做法。也建議應納入市府其他調查系統，如協調民政、戶政等系統，進行分區家戶調查，並善用義務動檢員人力，或搭配大專院校實習課程、動保社團與社區志工資源，化被動為主動，才能確實掌握桃園市民飼養寵物的數量和實際狀況，真正從源頭做好造冊與登記管理。</p>
<p>第 19 條</p> <p>本府應設立動物福利與動保教育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與動保教育使用。基金之設立及管理、<u>監督</u>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 19 條</p> <p>本府應設立動物福利與動保教育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與動保教育使用。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增加主管機關對基金運作的監督義務。</p>
	<p>第 20 條</p> <p>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防疫處檢舉。</p> <p>防疫處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罰鍰實收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p> <p>前項檢舉所附證據等資料、獎金發放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本府查證檢舉事項時，對檢舉人身份應予保密。</p>	
	<p>第 21 條</p> <p>飼主違反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依動物保護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裁罰之。</p>	
<p>第 22 條</p>	<p>第 22 條</p>	<p>增列第十四條第二項對業者應</p>

<p>營利性犬貓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五條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拒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p>	<p>營利性犬貓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三條或第五條規定，經限期改善拒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之。</p>	<p>詳實提報各項記錄之罰則。</p>
	<p>第 23 條 飼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第 24 條 外籍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下列情事，處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p> <p>二、違反第十五條購買、販賣、運送、貯存、食用犬貓屠體或其屠體產製品。</p> <p>前項所稱雇主之認定，依該外籍勞工行為時之僱傭關係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新增。條文參考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 24 條。</li> <li>2. 桃園部分鄉鎮、工業區屢屢發生外籍勞工吃狗肉，防疫處常在接獲民眾檢舉後趕赴現場，卻只能採集肉湯、肉屑化驗，最後往往無疾而終，對市府形象是一大打擊，也重創主管機關執法效能。</li> <li>3. 查桃園市外籍勞工超過 8 萬人，占全國 17%，比例居冠。外勞的飲食習慣、其原鄉國情與法律規定皆與台灣不同，如越南人民普遍有吃狗肉習慣，泰國雖較少但也未禁止。由於外勞在其入境、工作與生活宣導項目中，現階段均未納入動物保護相關法令介紹，致多數外勞並不知道台灣早已立法嚴禁吃狗肉，導致誤觸法律情況，事後再究責裁罰，也引發勞動人權等爭議，更容易衍生不必要的對外勞之仇</li> </ol>

		<p>視、歧視、對立等情緒。</p> <p>4. 建議主管機關應思考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19-1 條，給予一定程度的雇主宣導義務，若僱主未配合致生違法事件者予以課責，才能將該宣導工作落實為外勞管理制度的一環，也才能同時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與動物福利。</p>
<p>第 25 條</p> <p>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 24 條</p> <p>依本自治條例所處罰鍰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本條條號順移</p>
<p>第 26 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 25 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條號順移</p>

# 根據自治條例，須另行訂定之十一個子法

根據自治條例，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另須再制訂 11 個子法。部分為防疫處已有的內部規定或作業標準，部分仍需重新研議，亦可同步參考中央法規或其他縣市規定。建議於辦理行政聽證前，防疫處應一併提供現有版本或規劃中的試擬條文，以同步徵詢各方意見，節省行政成本。

子法、要點	現行已有之法規
桃園市寵物登記站設立及監督查核辦法	桃園市寵物登記站契約
桃園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 農委會動物保護諮議小組設置與作業要點 2. 台中市、台南市皆已訂有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桃園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 (內容應包含犬隻捕捉基準、動物點交、收容、醫療、安樂死、絕育、認養追蹤與限制、棄養及不擬續養等規範，及各收費標準)	1. 農委會制訂之公立收容管理作業規範 2. 新屋收容所作業 SOP 3. 各縣市均有自行公告收容作業規範
桃園市動物緊急避難與安置作業要點	桃園市 1999 動物急難救助 SOP
桃園市動物急難救助委託管理辦法	桃園市委託獸醫院辦理急難救助及費用請領契約
桃園市私立動物收容所設立與評鑑辦法	
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者申請及管理辦法 (內容應包含許可證申請條件、審查方式、查核及評鑑要項、評鑑給分方式、撤照及限制換發新證等規定)	1. 台北市、新竹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 2. 桃園市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 SOP
桃園市寵物商業相關公會之監督評鑑辦法	
桃園市犬貓源頭管制及普查作業辦法	花蓮縣流浪犬減量作業管理辦法
桃園市動物福利與動保教育基金之管理及監督辦法	台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桃園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獎勵辦法	1. 農委會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2. 台南市、高雄市均已訂有檢舉獎勵辦法，台中市、台北市、新北市訂定中。

# 本會對桃園寵物業證照核發之觀察與建議

桃園市審核發證作業過於寬鬆，例如營業場址，只要求業者提供場地租賃契約或自有住宅的房屋稅證明，對專任人員資格也僅要求檢附村里長或寵物公會開立之 3 年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即可。門檻過低導致桃園市處處可見寵物繁殖場，人人都可變身為育犬專家，家庭繁殖業林立，讓人力吃緊的動檢員更雪上加霜，也時常打擊產業形象。本會分析目前經動保處核可之繁殖業者，概分五大類——

- 1. 以自宅地址申請繁殖場，實際飼養動物地點僅在透天厝自宅一角，或頂樓加蓋空間：**  
此情況最多（比例將近四成），動檢員未得屋主同意，不可能進入私宅內查看動物狀況，不僅無法做到機動性查核，且加蓋空間亦涉及消防、通風、違建等問題，不僅有害動物福利，更虛耗許多行政聯繫的時間與成本。
- 2. 在舊式公寓或大廈內，以自宅地址申請繁殖場：**  
執法困難同上，且與鄰居共用公共空間，對周邊住戶的生活極易造成影響，業者為避免擾鄰遭受檢舉，通常會選擇將動物割聲帶與限制活動，對動物福利是極大的傷害。
- 3. 設址在郊區偏避鐵皮屋，除餵食時間外無人管理：**  
長時間無人管理，大門深鎖，不僅稽查不易，也容易發生各種動物福利問題，如飢渴、缺少運動、社會化不足等。另外也同樣涉及消防、違建，甚至山坡地水土保育等問題。
- 4. 業者持有連棟式屋舍或租用多樓層，但只以其中一處地址申請許可證：**  
申請場址為俗稱的外場，動檢員稽查外場並不困難，但往往也查不出問題，真正大量的動物被飼養在內場，但內場非申請地址，動檢員無法擅入。
- 5. 公開式店面，此類繁殖場會同時申請買賣或寄養項目：**  
此類由於公開經營，業者較在乎消費者、民眾意見，因此動物福利的問題較少。但由於稽查容易，也往往成為動保檢查的首要對象，讓業者對主管機關抱怨連連。

建議參採其他縣市做法。以台北市為例，由於有嚴格的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能有效杜絕寵物繁殖業者申請，讓台北市沒有任何一家繁殖場，讓稽查人力有效運用於買賣、寄養業的管理，再加上對寵物買賣業的商業用地選擇、店面要求都有另定嚴格詳細的申請規範，令業者難以隱身在封閉住家中，有利於動保處執行各項不定期稽查作業。至於新北市則規定業者須至少持有一樓店面，且非住宅區，方能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高雄市也正計畫要在自治條例中加入「禁止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

除了許可證照核發外，動檢員執法過程還會遇到「經營內容與許可登記項目不符」、「業者大批汰換犬隻流行品種，舊有種犬去向不明」、「動物經跨縣市交易、交換後，無法追查真相」、「晶片登記不實」、「繁殖、配種、買賣、交換等紀錄缺漏」、「業者擅自催生、接生或醫療動物」、「私自為動物進行美容手術」…等種種問題！部分涉及稽查與蒐證技巧，部分則是不良業者鑽母法漏洞，亟待地方政府根據業務實際執行的狀況，制訂出更細緻的規範。

## 【附錄】

鄭文燦市長 2014 年動保政見～

- 一、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有效運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平台，納入在地動保團體意見。
- 二、以結紮絕育取代撲殺，以認養代替購買。
- 三、培養專業人員，訂定犬隻捕捉基準，杜絕濫捕，並提高收容所品質，逐年朝向動物零安樂死的目標邁進。
- 四、加強宣導飼主責任，動物保護教育向下紮根，落實對於動物生命權的尊重，並認識友善動物的價值。
- 五、定期請動物醫院、動保團體協助實行流浪貓狗 TNVR（絕育回置），降低流浪貓狗數字。
- 六、提升推動寵物登記、晶片植入、施打疫苗、絕育比率的數字。
- 七、推廣設置寵物公園，設施優質化，提供清潔袋，並規劃人與寵物互動空間。鼓勵公私立機構設置寵物專區。
- 八、積極取締並嚴罰虐待動物行為、查緝非法繁殖場。